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成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的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大股东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推荐刘成文、王大明、范志明、林平、王利群、叶少琴、申屠宝卿、朱宝库等 8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叶少琴、申屠宝卿、朱宝库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

大会审批。（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成文、刘博巍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第九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差旅费和因公司工作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 1-3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6 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刘成文，男，59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成文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成文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王大明，男，53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创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利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HK339）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科技新时代》杂志社理事长。

王大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大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范志明，男，49岁，本科学历。现任 Asia Cybercarbon Technology Consortium 理事长。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并选派去美国工作学习，曾担任赛伯乐（Cybernaut）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

范志明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范志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王利群，女，55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王利群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 12,872 股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利群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林平，男，47岁，中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平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叶少琴，女，49岁，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现兼任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少琴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叶少琴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申屠宝卿，女，49岁，九三学社成员，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和成果转化工程咨询专家、浙江省塑料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领域研究，师从日本高分子学会前会长，著名科学家西出宏之教授。现兼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申屠宝卿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申屠宝卿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朱宝库，男，47岁，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浙江大学膜与水处理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教育部膜与水处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膜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

会理事。现兼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朱宝库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朱宝库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